证券代码: 300607 证券简称: 拓斯达 公告编号: 2024-085

债券代码: 123101 债券简称: 拓斯转债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黄代波先生、张朋先生、周鑫先生、万加富先生、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201,081.22 元,核销资产 1,188,415.0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 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拟出租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999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生产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具体出租面积范围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